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5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鍾奇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劉晉誌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劉安村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月13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1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管靜怡

法　官　呂淑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雯琪